西漢物價的變動與經濟政策之關係

韓　復　智

一、前　言

縱觀我國歷代社會問題的發生，往往由於物價的騰貴；政治上的失敗，泰半由於財政處理的不得其法。如南宋末年，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物價高漲，對於人民及政府本身的影響，都是非常之壞。因此，除去外患的原因，成爲南宋滅亡的主要因素。所以，嘉熙年間（一二三～一二四）袁甫說：「楮幣蝕其心腹，大敵剝其四支。危亡之禍，近在旦夕」。[1] 此外，如新莽的覆滅，明代的亂亡，也大都是由於經濟崩潰，流民蜂起所造成的。所以，**管子**說：「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耶？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2] 賈誼說：「筦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3] 晁錯也說：「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4] 由此可知，這是爲政者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

近幾年來，國內各種物價不斷上漲，在臺售物價指數的上漲率方面，是二十多年來的最高紀錄，在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是二十多年來的次高紀錄，僅次於「八七水災」的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十分複雜。一方面固然受到世界性的影響，使得進口成本提高，但另一方面，由於國內供需失調，游資太多，使得投機者乘機囤積居奇，以及消費者因恐懼心理造成的搶購或多買，也頗有關係。這種情況，如不能澈底改善，不僅對我國的經濟發展將產生不可思議的阻力，而且對社會的安定也構成很大的威脅。兩年餘來，政府實行各項措施，力求穩定物價；學者專家，也紛紛提供意見，作爲有關人士的參考，然政府在制定長期的物價政策時，也要顧到我國特殊的情況，特殊的條件和要求。我們不但要採用新經濟觀念和新方法以解決經濟上的難題，

---

[1] 參看全漢昇先生著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十本，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另見全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頁三五四，一九七二年八月，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
另參看張蔭麟著南宋亡國史補，張蔭麟文集，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

[2] 管子第十五卷治國篇，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印行。

[3]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新校漢書集注本，頁一一二八，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世界書局出版。

[4] 同書，頁一一三一。

同時，也應參考國史上類似的情況而制定政策。這樣，將來纔能收到豫期的效果。我們知道，西漢的物價（尤其是米價）也有相當的變動，工商業也十分發達，當時執政者所制定的經濟政策，以及實行後所發生的影響，都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二、西漢物價的情況

(一) 概　　說

物價的漲落，對於國家社會的治亂盛衰，人民生活的富裕安定與否，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因爲，若物價上漲，一方面工商業者可以乘機獲得鉅額的利潤，另一方面，一般消費者和固定收入者則因物價上漲，許多商品都買不起，只好降低生活水準，甚至受饑挨餓，在死亡線上掙扎，俗語說：「飽暖思淫慾，饑餓生盜心」。這樣一來，便容易發生暴亂，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若物價下跌，一般消費者和固定收入者固然可以趁機買些物價上漲時所無力購買的物品，以提高生活享受，但工商業者因無利可圖，有時不得不裁減工人，減少生產，甚至虧本過鉅，紛紛倒閉。這樣一來，不僅影響了工商業的發展，工人也因失業而造成社會問題。由此可知，物價的漲落在經濟史上的重要性是不能被忽視的。[5] 雖然如此，但研究古代的物價有很多困難：

(1) 材料的不足，文獻中所記載的物品種類既甚缺乏，年代往往也不齊全。

(2) 計算單位有些很含糊，尤其穀與米價的計算單位有時不統一，必須折算，才能看出。

(3) 標價有些不够明確。

這種情形，在下面的諸表中卽可看出來的。因此，我們研究西漢物價的結果，只能瞭解幾種大概的情形，嚴密的物價指數表，一定不會造出來的。[6]

其次，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近人瞿兌之氏曾寫過一篇「**西漢物價考**」，刊於**燕京學報**第三期，陳嘯江氏批評他說：「瞿氏開了此種研究之先聲。但他所考出的，範圍很有限，並且除堆積一些材料之外，也沒有新穎的見解，所以我們覺得仍有繼續研究的價值」。[7] 陳氏乃詳考文獻上的記載，將考出的，列成幾個表，一概不引原文。現在我們看來，陳氏博覽羣籍，功力很深，但他所考出的只限於文獻上內郡物價的情況，而且除

---

[5] 參看全漢昇先生著**北宋物價的變動**，**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民國三十三年出版，另見全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頁二九～八四。

[6] 這些困難是研究中國古代經濟史的人所共同感覺到的，陳嘯江氏在**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一文中便曾說過。不過近幾十年來，由於漢簡等遺物的發掘與研究，在材料不充足的情況方面比從前好多了。

[7] 見陳嘯江著**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七九，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偶有錯誤外，並不十分完備；尤其因爲時限關係，當他爲文（**西漢底通貨單位和物價**）時，勞貞一先生所考釋的**居延漢簡**（書名爲**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尚未問世，其他有關遺物也尚未出土，所以，對於邊郡物價的情況沒有述及。[8] 此外，陳直氏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可說是相當進步的。他主要引用古物上發現的新材料，採用文獻較少，因此，他討論西漢邊郡物價的情況時，絕大部分引用了勞先生的**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與**居延漢簡考釋**中的材料，至於對內郡物價的情況和物品種類的討論，就更不完備了。[9] 我們覺得他們這種只將史料排比的研究，使人讀後，不知道有那些原因導致了物價的變動，尤其是米價。當時政府對於這種變動作了些什麼反應？結果與得失如何？也都無法瞭解。所以，我們在可能範圍內，詳考文獻與古物的材料，並參照二陳氏的研究，先分別列成若干表，同時儘量引出原文，然後將討論的重點放在上述的問題上，我想這樣做或許比較好些，也或許對於改善目前的社會經濟情況更有參考的價值。

（二） 西漢內郡物價分類表

(1) 糧食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米	一斛	一萬錢	高祖漢二年（前二〇六）	**漢書卷一高帝紀**云：「關中大饑，米斛萬錢。」	**新校漢書集注本**以下凡引**漢書**者但標子目。
米	一石	五千	高祖初年	**食貨志**上云：「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	
米	一石	一萬	同上	**食貨志**下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市物，痛騰踊，米至石萬錢。」	
米	一石	一萬	楚漢之際	**貨殖傳**云：「楚漢相距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	
穀	一石	數十	文帝	**御覽**三十五引**桓譚新論**云：「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溪。」	另見**北堂書鈔**一五六。
粟	一升	一	同上	**風俗通義**卷二云：「孝文帝粟升一錢，有此事否？」	①升爲斗字之誤，若升一錢，則石爲百錢也，正漢人當價，不足異也。此見勞貞一先生**著居延漢簡考證**。 ②四部備要本。
穀	一石	五百	同上	**風俗通義**卷二云：「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賚損虛耗。因以年歲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升一錢。」	

[8] 同上註，頁八〇～八六，例如**九章算術**一書係由漢代張蒼、耿壽昌與劉徽編註而成的，爲漢代上自軍國稅收，下至民間日用之數書。其中關於物價的史料，頗爲珍貴。該書雖爲假設算題，當與實際情況相差不遠。然陳氏並未採用此書。

[9] 見陳直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漢代的米穀價及內郡邊郡物價情況**，頁二八一～二八九，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粟	一斗	十五	昭帝	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篇云：「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	四部備要本。
穀	不詳	賤	昭帝元鳳六年（前七五）	本紀云：「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穀	一石	五	宣帝	食貨志上云：「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	據陳嘯江氏考證，以爲石五錢似有錯誤，見引十七史商榷引沈彤語。
穀	一斛	八	宣帝本始時	趙充國傳云：「金城、湟中穀八錢。」	
穀	一石	五	宣帝元康四年（前六二）	本紀云：「比年豐，穀石五錢。」	
穀	不詳	暴騰踊	宣帝元康中	魏相傳云：「今歲不登，穀暴騰踊。」	
粟	一石	百餘	宣帝神爵初年	趙充國傳云：「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	
穀	一石	二百餘	元帝永光二年（前四二）	馮奉世傳云：「是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穀	一石	三百餘	元帝初元二年（前四七）	食貨志上云：「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	
米	一石	二千	王莽地皇二年（二一）	本傳云：「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今雒陽以以東，米石二千。	
米	一石	二千	王莽末年	食貨志上云：「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	志云：「常枯旱，亡有平歲，穀貴翔貴。」
穀	一斛	一萬	王莽末年	後漢書光武帝紀云：「建武二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按黃金一斤直一萬錢。
豆	五斗	一萬	同上	後漢書馮異傳云：「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後漢書集解云：王補曰：「袁紀作穀五斗。」
麻	一斗	七錢	不詳	九章算術卷八云：「今有麻九斗，麥七斗，菽三斗，荅二斗，黍五斗，直錢一百四十。……問一斗幾何？答曰麻一斗七錢……。	①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②九章算術係由漢代張蒼，耿壽昌及劉徽編注而成的，爲漢代上自軍國稅收，下至民間日用之數書。該書雖爲假設算題，常與實際情況相去不遠。故採用之。 ③以下不再引原文。
麥	一斗	四	同上	九章算術卷八	
菽	一斗	三	同上	同上	
荅	一斗	五	同上	同上	
黍	一斗	六	同上	同上	

(2) 鹽酒肉菜等食物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鹽	不詳	不詳	宣帝地節四年（前六六）	宣帝紀云：「鹽，民之食，而貢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酒	一升	四錢	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	昭帝紀云：「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	
醇酒	一斗	五十	不詳	九章算術卷七	
行酒	一斗	十	同上	九章算術卷七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鯉魚	一枚	五十	同上	陶朱公**養魚經**云：「至來年二月，得鯉魚長一尺者，一萬五千枚；三尺者，四萬五千枚；二尺者萬枚；枚直五十，得錢一百二十五萬。」	**養魚經**、**氾勝之書**與**計然書**皆佚據**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此書中所用的文字與郡名，爲西漢時人語。故採用之。**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
瓢	不詳	十	不詳	氾勝之書卷下種瓠篇云：「十畝凡得五萬七千六百瓢，瓢直十錢。」	
飯	一餐	十五	不詳	**風俗通義**卷三云：「太原郝子廉饑不得食，寒不得衣，一介不取諸人，嘗過娚飯，留十五錢，默置席下去。」	
水	一飲	一	不詳	同上書云：「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	
肉	一豕	一萬	不詳	**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篇**云：「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	從「中年之收」估計。

(3) 布帛等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帛	一匹	一千錢	武帝時	**東方朔傳**云：「錢滿百萬，帛滿千匹。」	
錦	一匹	二萬 一萬 五千	不詳	**范子計然書**卷下云：能繡細文出齊，上價足二萬，中萬，下五千。」	
白素	一匹	八百		同上書卷下云：白素出三輔，疋八百。」	另見**御覽**卷八百十四。
縑	一匹(？)	數百	成帝時	**御覽**八百十八引**風俗通義**云：「丞相薛宣決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紛。』」	宋、李昉等纂修，粹文堂臺北明倫出版社印行
紈	？	倍縑	昭帝時	**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篇**云：夫紈素之貴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此雖未詳單位，蓋爲一匹。
錦	一張	八萬以下	漢末	**班蘭臺集**	
布	一匹	二百四十四	不詳	**九章算術**卷二	
絲	一石	八千三百二十六	同上	同上書卷二	
絲	一斤	二百八十五	同上	同上書卷三	
縑	一丈	一百二十八	同上	同上書卷三	
素	一匹	六百二十五	同上	同上書卷三	
衣	一件	十鍾	昭帝時	**鹽鐵論**卷五**國病篇**云：「一車千石，一衣十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器物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車	一輛	千石	昭帝時	鹽鐵論卷五國病篇云：「一車千石，一衣十鍾。」	
車	一輛	一千錢	宣帝時	酷吏傳云：「初，大司農（田延年）取民牛車三萬兩屬僦，……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僦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	
馬飾	一套	一百萬	武帝	西京雜記卷二云：「武帝時……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鏤，或一馬之飾，直百金。	四部叢刊本
蜀刀	一把	數百	武帝時		
寶劍	一具	一千萬	昭帝時	西京雜記卷二云：「昭帝皆茂陵家人獻寶劍上銘曰：直千金，壽萬歲。」	
闌席	一張（六尺）	七十	不詳	范子計然書卷下云：「六尺闌席出河東，上價七十。」	
蒲席	一張	一百	不詳	同上書卷下云：「蒲席出三輔，上價百。」	
玉杖 玉箱	各一具	青布三十疋，錢九萬	昭帝時	武帝內傳	
玉	一枚	三萬至十萬	不詳	御覽八百五引桓譚新論云：「雒陽季幼賓有小玉，檢謁衛者史子伯素好玉器，見而奇之，使予報以三萬錢，請買焉。幼賓曰：『我與好事長者傳之，已願十萬，非三萬主也。』余鄙駭云：『我若於路見此，千錢亦不市也。』故知之與不知，相去甚遠。」	
文杯	一個	等於十個銅杯	昭帝時	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篇云：「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貿，賤而用不殊，算于之議，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筆	一枝	一百萬	不詳	西京雜記卷一	
漆	一斗	三百四十五	不詳	九章算術卷二	
臺	一座	一百萬（百金）	文帝時	文帝紀贊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	
碑	一座	五萬	不詳	韓勅造孔廟禮器碑	此數係依碑內所記出泉數算出。
墨	一石	百六十 三十 十	不詳	范子計然書云：「墨出三輔，上價石百六十，中三十，下十。	墨即石炭，即今之煤。
磚	一個	八	不詳	九章算術卷二	
陶灶	一個	二百	不詳	西安半坡村出土陶灶	
矢箙	五枚	一	不詳	九章算術卷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竹	一大個	八	不詳	九章算術卷二	
竹	一小個	七至五錢	不詳	同上書卷二	
小棺	一具	二千	成帝河平四年（前二五）	成帝紀云：「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櫝，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師古曰：「櫝槨謂小棺。」
棺	一具	三千	哀帝綏和二年（前八一）	哀帝紀云：「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5) 土地價格表

品別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良田	一畝	一萬錢（一金）	漢初至中期	東方朔傳云：「漢興，……鄧鄧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	
普通田地	一畝	一千五百	武帝時	李廣傳云：「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一頃爲一百畝，三頃共三百畝，故每畝約爲一千五百。
草田	數百頃	一萬萬以上	成帝鴻嘉中	孫寶傳云：「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	師古曰：「草田，荒田也。」又曰：「增於時價。」
漆田	一畝	一千	漢初以後	貨殖傳云：「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蹏，牛千蹏角，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荻、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從良田價格估計
桑麻田	一畝	一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田	一畝	一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巵茜田	一畝	一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薑韭田	一畝	一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善田	一畝	三百	不詳	九章算術卷七	九章算術田畝的價格是合於最低的數字。貨殖傳及居延漢簡中所述與此相差不多。
惡田	一畝	七十	同上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 家畜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馬	一匹	一百萬錢(百金)	漢興	食貨志下云：「漢興，……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此是例外
馬	一匹	二十萬	武帝元狩元年（前一二七）	武帝紀云：「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李奇曰：『幣，錢也。輕者，若一馬值二十萬，是爲幣輕而物重也。重難得，則用不足而姦生。』」	
馬	一匹	十五萬	武帝太始四年（前九三）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云：「侯當千嗣，……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	此爲常價
牛	一頭	四萬五千	漢初以後	貨殖傳	從馬價估計
羊	一隻	三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豕	一頭	三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魚	一百	三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羊	一隻	一千五百	不詳	御覽卷九百二引搜神記云：「南陽宗定伯少年夜行，忽逢一鬼，……問鬼曰：『鬼何所畏？』曰：『唯不喜人唾。』欲至宛，便熽鬼背頂上，徑詣宛市，化爲羊，恐其變，亟唾之，賣之，得錢千五百……。」	
猛犬	一隻	一百萬		西京雜記卷一	
馬	一匹	五千四百五十四	不詳	九章算術卷八	
牛	一頭	三千七百五十	同上	同上書卷七	最高價格
牛	一頭	一千八百一十八	同上	同上書卷八	次高價格
牛	一頭	一千二百	同上	同上	最低價格
羊	一隻	五百	同上	同上	最高價格
羊	一隻	一百五十	同上	同上書卷七	最低價格
犬	一隻	一百	同上	同上	
鷄	一隻	七十	同上	同上	
兎	一隻	二十九	同上	同上書卷八	
豕	一頭	三百	同上	同上	

(7) 藥材及植物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帝別與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犀角	一枚	八千錢 三千 一千	不詳	范子計然書卷下云：「犀出南郡，上價八千，中三千，下一千。」	①陳直氏疑日南郡脫文。 ②謹按本草李時珍謂：「犀出西番、南番、滇南、交州諸處。 ③另見御覽卷八百九十。
螺蚶	一枚	三百	不詳	同上書云：「螺蚶出三輔，上價三百。」	另見御覽卷九百四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柏枝脂	一	七十 三十以下	不詳	同上書云：「柏枝脂出三輔，上價七十，中三十，下十。」	另見御覽卷九百五十四。
皋 莢	一枚	一	不詳	同上書云：「皋莢出三輔，上價一枚一錢。」	另見御覽卷九百六十。

(8) 金屬價格表

品 名	單 位	價 格	帝別與年代	史 料 記 載	備 考
金	一斤	一萬錢	全西漢	食貨志下云：「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	
金	八兩	三千	武帝時	食貨志下云：「又造銀錫白金。……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	
朱提銀	八兩	一千五百八十	王莽即眞後	見上引文	
它 銀	八兩	一千	同上	同上	八兩爲一流
金	一斤	六千二百五十		九章算術卷六	

(9) 勞動力價格表

人工別	單 位	價 格	帝別與年代	史 料 記 載	備 考
男 工	一月	二千錢	全西漢	昭帝紀如淳注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錢更也。 另貨殖傳云：「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蘇六月。如淳注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師古曰：「賈同價。」
男 工	三日	三百		昭帝紀如淳注曰：「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奴 婢	一人	一萬五千	宣帝神爵三年（前五九）	漢魏六朝文王褒僮約云：「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亡夫時戶下髯奴便了，決賈萬五千，奴當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	另見王諫議集僮約。
女 工	一人	三百	平帝元始二年（二年）	平帝紀云：「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三百。	
奴 婢	一人	一千萬	不詳	漢舊儀	自贖的價格
男 工	一月	五千	成帝建始年間		待查
官奴婢	多人	賤買	哀帝時	毋將隆傳云：「傅太后使諷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三） 西漢邊郡物價分類表

(1) 食物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穀	六千零六十六石大	二千一百二十五錢	西漢晚期	勞貞一著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①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七十一頁，下同。民國三十二年出版，三十六年再版。 ②勞先生說：「這些材料大致時代是西漢晚期，不過不記日期的太多了，所以不能各個注入確定的年代。
穀	六十六石	二千三百一十	同上	同上	
黍	二石	三百	同上	同上	
粟	一石	一百一十	同上	同上	
粟	一石	一百零五	同上	同上	
粟	三石	三百九十	同上	同上	
大麥	一石	一百一十	同上	同上	
穬	三石	三百六十	同上	同上	
穀	六十石六斗六升大	二千一百二十三	同上	勞貞一著屬延漢簡釋文卷二，第三十葉	
脂	十斤	一百七十	同上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肉	百斤	七百	同上	同上	
肉	五百四十斤	二千二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脂	六十三斤	三百七十八	同上	同上	
豬	頭	六十	同上	同上	
肝		五十	同上	同上	此概一個，以下同
肺		六十	同上	同上	
乳		二十	同上	同上	
迹		二十	同上	同上	
舌		二十	同上	同上	
胃		一百	同上	同上	
柴		一百	同上	同上	
膽		三十	同上	同上	
心		三十	同上	同上	
腸		四十	同上	同上	
牛胎	一隻	六十	同上	同上	
羊	一頭	九百	同上	同上	
羊	一頭	一千	同上	同上	
麴	四斗	三十	同上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麴	五斗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豉	一斗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大薺種	一斗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戎介種	一斗	十五	同上	同上	
桂		十二	同上	居延漢簡釋文卷二，三十七葉	
胡豆		三	同上	同上	
麩子	一斗	百二十五	同上	同上書六十葉	

(2) 衣服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裘	一領	一千一百五十錢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七十頁，以下同。
皁衣單衣	一領	三百五十二	同上	同上	
皁練複袍	一領	二千五百	同上	同上	
布複袍	一領	四百	同上	同上	
皁複袍	一領	一千八百	同上	同上	
繡長袍	一領	二千	同上	同上	
綿	一兩	八千	同上	同上	
皁綿	一兩	八百	同上	同上	
綿裏	一	一百	同上	同上	

(3) 布帛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帛	六匹	二千八百六十二錢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集刊第十一本七十頁
帛	二丈二尺	千六百	同上	同上	
帛	二匹五尺	五百	同上	同上	
帛	一千九百匹三十五寸大	三十五萬四千二百	同上	同上	
廿兩帛	三匹二尺大	一萬三千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帛	二匹	九百	同上	同上	
素	丈六尺	二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七十一頁
縹	一匹	八百	同上	同上	
緑	一匹	八百	同上	同上	
白練	一匹	一千四百	同上	同上	
鵝綬	一匹	一千	同上	同上	
九稷布	三匹	一千	同上	同上	九稷卽九升
布	一匹	四百	同上	同上	
校布	一匹	二百九十	同上	同上	
八稷布	一匹	二百四十	同上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廣漢八稷布	十九四八寸大半寸	四千三百二十	同上	居延漢簡釋文卷三、二葉
九稷布	三四	三百	同上	同上書卷一、八十二葉
河內甘兩帛	八四三尺四寸大半寸	二千九百七十八	同上	同上書卷三、二葉
黃穀系	一斤	三百五十	同上	同上書卷二、五十一葉
絹 絲	二斤	四百三十四	同上	同上書卷三、六十葉

(4) 器用價格表

品 名	單 位	價 格	年 代	史 料 記 載	備 考
系 絮	二斤	二百錢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集刊第十一本七十頁
絓 絮	二斤八兩	四百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寸蒲複席青布緣	二只	三百	同上	同上	
劍	一枚	六百	同上	同上	
駑馬刀	一枚	七千	同上	同上	
筆	(一枚)	二百	同上	同上	
槧	二百(一札)	六百	同上	同上	
彈 弓	一枚	三百	同上	同上	
柘	一枚	三十	同上	同上	
絲長弦	四枚	一百	同上	同上	
繩	三十二丈	五十	同上	同上	
服	二具	二十	同上	同上	
楊弩繩	一枚	十	同上	同上	
楯 革	一枚	十	同上	同上	
火 革	一枚	七十	同上	同上	
膠	二斤	十五	同上	同上	
膠	三斤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膠	二十三斤	一千三百三十	同上	同上	
稻 皮	一斗	一百五十	同上	同上	
銅 銧	一十	五十	同上	居延漢簡釋文卷三、六葉	
嬰	一	三十	同上	同上 三十葉	
嬰 嬰	一	七十	同上	同上	

(5) 田宅價格表

品 名	單 位	價 格	年 代	史 料 記 載	備 考
田	三十五畝	九百錢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集刊第十一本七十一頁
田	五頃	五萬	同上	同上	
田	五十畝	五千	同上	同上	
宅	一區	萬	同上	同上	
宅	一區	三千	同上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 車馬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軺車	一乘	萬錢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集刊第十一本七十一頁
牛車	兩乘	四千	同上	同上	
馬	五匹	二萬	同上	同上	
服牛	二	六千	同上	同上	
牛	二頭	五千	同上	同上	
馬	一匹	五千五百	同上	同上	
馬	一匹	五千三百	同上	居延漢簡釋文卷二、五十一葉	原文爲「馬五千三百」
胡狗	一	六百	同上	同上六十一葉	原文爲「胡狗六百」

(7) 奴婢價格表

奴婢別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小奴	二人	三千(三萬?)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①集刊第十一本七十二頁 ②謹按居延漢簡考釋頁十一算賈作「小奴二人直三萬」。
大婢	一人	二萬	同上	同上	

(8) 芻秣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年代	史料記載	備考
茭	五斗	錢二	西漢晚期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集刊第十一本七十一頁
茭	二十束	錢三十	同上	同上	

(四) 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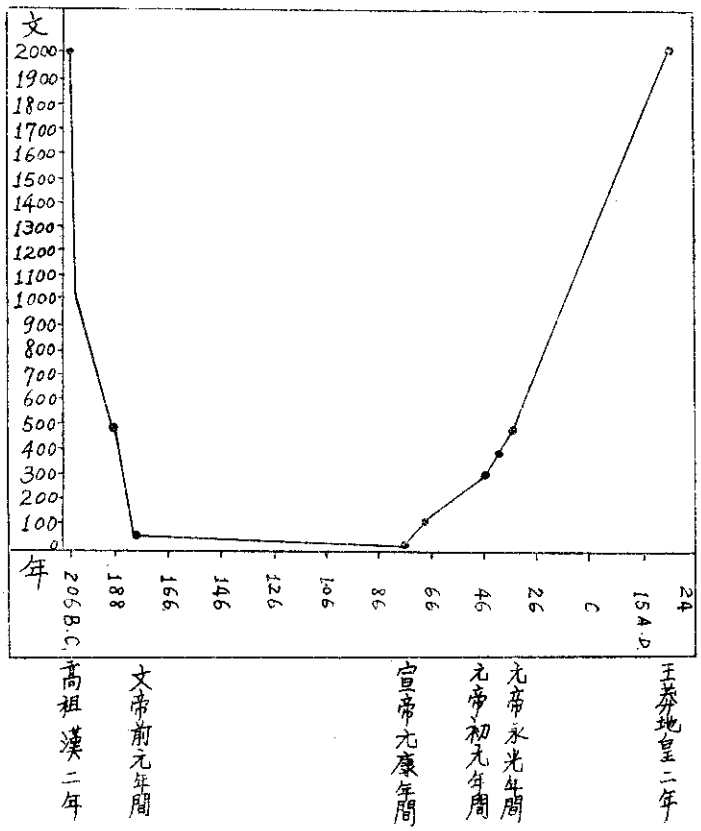
從上面各表看來，可知西漢的物價有下列幾種情形：

(1) 在西漢的物價中，以糧食的價格變動最大，馬價次之，其他物品的價格變動最小。內郡的米價不屬於至貴，便屬於至賤。最貴的每石萬錢，次爲二千，最賤的每石數錢。如就其通常市價來說，則西漢末年應爲七八十錢。今以穀價每石百錢計算，據劉復氏「**新嘉量之校釋及推算**」，每石約合市石二斗。則以今市制計算，每市石穀約合五百錢，而每市石米，應合一千錢。[10] 但是我們知道，從高祖漢元年到文帝前元五年（前二

[10] 參看勞榦（貞一）先生著**居延漢簡考證**，頁五十八，**史語所專刊**之四十，**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三、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出版。

○六～一七五）以莢錢爲計算單位，文帝前元五年至武帝元狩五年(前一七五～一一八)以四銖錢爲計算單位，從此以後直到西漢末年（前一一八～西元二四）乃以五銖錢爲計算單位。莢錢文曰半兩，每枚實重一銖，所以，其重量只有五銖錢的五分之一。因此，西漢兩百多年的米價統以五銖錢計算，折算後，其變動的情形應如下圖所示。[11]

西漢米價變動圖〔每石價格以一文（錢）爲單位〕



(2) 肥沃的土地價格甚高，一畝萬錢（一金），爲通常一百石米的價格。惡田則非常便宜，一畝僅約數十錢。邊郡的地價比較低廉。

(3) 工業產品的價格高於農產品，華麗的衣料與奢侈物品價格最貴。例如一枚玉，則值三百或一千石的米價。又如一把普通的劍，則值六石的米價。由此可知貴族富豪的消費很大。

(4) 勞動力當作商品，工資相當高，尤其充作賤更時。

此外，漢代的物價，在**居延漢簡**上記載的，種類數目都比從前任何一種文獻爲多，所以它給予我們更多物價的史料。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物物相互的關係，並且可藉此推定

[11] 同註7，頁七十二～八十六。
此圖係依陳氏所繪之圖修改而成。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一般人大概的生活情態。因此，它在經濟史料上的價值是很大的。[12]

三、西漢物價變動的原因與政府之對策及其得失

(一) 高惠與高后時期(前二〇六—一八〇)

(1) 物價上漲的原因與情況

漢高祖在位的十餘年中，物價都是上漲的。這時物價之所以上漲，秦末以來的戰爭與通貨膨脹是其主要的原因。

(甲)戰爭的因素：自始皇統一天下後，「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13] 已使得「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14]「百姓罷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15] 益以秦末與相持不決的楚漢戰爭，更使得「百姓騷動，海內搖蕩，農夫釋耒，工女下機」。[16]「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漕」。[17] 當時中原各地，因爲戰時的需要，人民多去農爲兵，農業生產大受打擊，各地市場上物品的供給自然就大減了，這當然影響到物價的上漲。

其次，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量消耗，戰爭的持續，市場上對於物資的需要也自然有增無已，這自然也影響到物價的上漲。

總之，當時因爲總供給與總需要失去平衡，而促成物價的上漲。當時米價每石貴至五千或一萬錢，使得楚漢雙方都「軍無見糧」，[18] 人相食，餓死無數。**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說（以下凡引**漢書**者但標子目）。

>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

又**貨殖傳**云：

> 楚漢距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

又**高帝紀**上說：

> 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

糧價既然暴漲，依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動力之價格，即工資，自然也隨着上漲。工資

---

[12] 參看勞貞一先生著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頁六十九。

[13] 同註[8]，頁一一二六。

[14] 同上，另見漢書卷六十四上賈誼傳，頁二八一一～一二；二七九九～二八〇〇。

[15] 同上書主父偃傳，頁二八〇〇。

[16] 史記卷九十酈生傳，新校史記三家注本，頁二六九四，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世界書局印行。

[17] 同上書卷七項羽本紀，頁三二八。

[18] 同上註，頁三〇五，另見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頁二〇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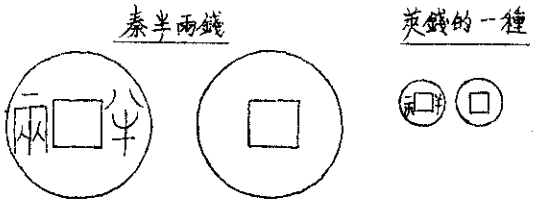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然要提高，因而，商品的價格也自然隨着翔貴起來。

（乙）通貨膨脹的因素：在討論這個時期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影響之前，我們必先要明瞭經濟學上的貨幣數量學說。卽在物品供求不變的情形下，如貨幣的流通數量小，它的價值就會大。它的價值既然大，其他物品的價格就要下跌，因爲其他物品之價格都是通過貨幣而表現出來的。反之，如果它的流通數量大，它的價值就會變小，其他物品的價格就要上漲了。例如自十六七世紀起，因爲美洲銀礦的開發，大量的銀流入歐洲，歐洲物價遂因銀的流通量增加而上漲起來。[19] 從這個角度來觀察，漢高祖之變更幣制，由於貨幣流通數量的增加，乃導致物價的高漲。他之所以變更幣制，大致有下的幾點原因：

（子）爲了交易的方便：依據供需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可知，市場中某種物品的價格，不論是需要的增加，還是供給的增加，都可以引起交易量的增加；反之，它們的減少，也都可引起交易量的減少。[20] 漢興，於大亂之後，當時政府與人民因爲種種需要的增加，自然引起交易量的增加。戰國時，幣制紊亂，到秦始皇時確定爲黃金與銅錢兩種，黃金以溢（二十兩）爲名，稱做上幣；銅錢形質如同周錢，文曰「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如其文（當時一兩凡二十銖，半兩則爲十二銖）。[21] 這種錢使用起來確實太重了。所以高祖爲了交易的方便，廢掉秦半兩錢，行文仍作半兩，徑五分，實重一銖的（榆）莢錢，[22] 以表示新政權的便民作風。

茲將秦半兩錢及漢初的莢錢大致之形體摹繪於下，略資比較：



（丑）用變更幣制的手法達到籌措經費的目的：大戰之後，新政權建立之初，急待解決的問題很多，一切開支自然較大，但因民戶大減，[23] 稅源有限，所以政府財政極爲困難，使得這位開國的大皇帝還坐不起四匹純一色的馬駕車，而將相大臣只能坐牛車，平

---

[19] 參看施建生先生著經濟學原理第二十一章第五節貨幣數量學說，頁四二七～三四，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大中國圖書公司經銷。
這種學說，事實上絕不是西洋所獨有的，中國先哲也早就發揮過了。例如管子、陸贄、李覯、戴埴等有關這方面的言論，就是很好的證明，此見全漢昇著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頁三二四。

[20] 參看施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三章第一節需要供給與價格，頁三〇～五八。

[21]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一四一八索隱。

[22] 同註[21]，頁七四。

[23] 參看勞榦先生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頁一七九，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陳嘯江著西漢社會「純經濟過程」之解剖，第二節西漢經濟展開的三期，現代史學，頁一一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更是無物可蓋藏。在這種情況下，漢高祖想藉變更幣制，利用這些錢幣面值與實值的差別，從中取得厚利，以解決財政上的困難。[24]

(寅)爲防止銅錢流入匈奴，所以鑄造粗劣的莢錢，專行使於邊疆：近十餘年來，該錢多在邊疆出土，張家口外發現尤多，所以，有人疑爲這是高祖與高后時鑄造此錢的目的，此說雖有可能性，但還未成確論。[25]

從上面看來，無論高祖變更幣制的眞正用意爲何，但他廢除秦的半兩錢，鑄造實值僅重一銖而面值仍爲半兩的莢錢，又令民（實際上都是富豪）私鑄，因爲有超額的利潤，他們乃大量製造。據上所述，莢錢實值很小及數量的增加，其價值自然下跌了，因而導致物價的騰躍，所以，**食貨志**下說：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2) 重農抑商政策的成敗

這位出身草野的皇帝，經多見廣。秦朝的暴政，使得「外內騷然，百姓罷敝，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26]結果，陳勝振臂一呼，天下莫不響應。這是他親自看到的。又秦時橫征暴斂，徭役繁興，被徵發的人因困急遭受富商巨賈的重利盤剝，以致田宅子女被奪；又在戰爭期間，商賈乘機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任意吚拾，使得「人相食，死者過半」。這種商賈害人的情形也是他親自看到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人民的力量不可侮，這也是他親自體驗到的，秦的滅亡便是一個最好的教訓。

其次，他深知農業是人民衣食的本源，工商業者所資，農人又佔全國人口的大多數，政府的開支，都靠人民繳納的國賦。所以，天下已平，他爲了穩定物價，安定社會，以鞏固政權起見，他與惠帝、高后先後實行了下列幾種措施：

(甲)獎勵農業，增加生產，俾使總需要與總供給趨於平衡。其辦法是：

(子)減輕國賦與節省用費：他一改秦始皇「收泰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27]的奢縱作風，乃「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28]並且將國家的收入分成兩種，一種是田賦、口賦一類的國賦，歸政府公用，一種是山川、園池與市肆租稅的收入，歸天子私用。對於中央各個機關的開銷也力求節省，每年漕運關東的糧食不過數十萬石。[29]他又鑒於當時郡吏與諸侯王的進獻，因尚無定制，他們便紛紛

---

[24] 參看呂思勉著**秦漢史**第十五章第四節**錢幣**，頁五五三，開明書店印行，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臺一版。

[25] 同註[9]，頁一二三。

[26] **漢書**卷六十四下**酈安傳**，**賈捐之傳**及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

[27] 同註[3]，頁一一二六。

[28] 同上，註頁一一三七。

[29]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賦以爲獻」，使百姓苦甚，高祖想節省賦斂，於十一年（前一九六）二月，「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30] 惠帝卽位後，減田租，重申「復十五稅一」[31] 之令，鼓勵農民，樂於務農，墾殖荒田。

(丑)獎勵農業生產：惠帝四年（前一九一）春正月，詔令推擧孝順父兄與努力耕作的人民，免除他們的徭役。[32] 又高后元年（前一八七）二月，令「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欲以勸厲天下，令各敦行務本」。[33]

(寅)安撫百姓：婉言勸告流亡的民衆，歸還故里，取回原有田宅，規定每年「什五而稅一」的田租，徵收實物，並令地方官吏要和言悅色的敎導他們，嚴禁用打罵和侮辱的手段强制執行。凡過去受饑餓窮困壓迫，自賣爲人奴婢者，一律釋免，恢復原來庶民身分，以從事農業生產。

(卯)獎勵人口增殖：人口是當時經營農業的基本動力，人口的增加，對於復興農業的幫助很大。又漢七年（前二〇〇）春，令庶民生育子女的，免除徭役兩年。[34] 惠帝六年（前一八九），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的，罰繳五算錢，[35] 用重稅强迫到達結婚年齡的女子出嫁，以繁息人口。

(乙)用政治力量打擊富商巨賈：於漢八年(前一九九)春三月，下令商賈不得穿絲織衣服，不得携帶兵器自衞，不得乘車騎馬，不得做官吏，[36] 算賦比平常人加倍繳納，[37] 凡商賈買饑民子女爲奴婢的，無條件釋放。

(丙)發行新錢，禁止盜鑄：高后二年(前一八六)，行八銖錢，[38] 六年(前一八二)，行五分錢。[39] 關於禁盜鑄之令，雖不能確知起於何時，但此間確有這種禁令，否則，文帝五年（前一七）夏四月，除盜鑄錢令便無法解釋。可見她希圖藉這種辦法穩定物價。

高祖、惠帝與高后爲了致力於戰後的救濟工作，爲了平抑物價（尤其是米價），所實行的經濟政策，既如上述，其成敗如下：

一般民衆，在秦項大亂以後，飽受戰禍，勞亟思息，至此能在政府與民休息及一定

---

[30]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七〇。
[31] 漢書卷二惠帝紀，頁八五。
[32] 同上註，頁九〇。
[33] 漢書卷三高后紀，頁九六。
[34] 以上同註[30]，頁五四~六三。
[35] 同註[31]，頁九一。
[36] 同註[30]，頁六五。
[37] 漢書卷二惠帝紀六年注引應劭曰，頁九一。
[38] 同註[33]，頁九七。
[39] 同上註，頁九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律令[40]下過活，自然感到滿意，於是在輕稅之下，將戰亂中荒廢了的田地又逐漸開墾起來。直到惠帝、高后之時，已呈現「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41]的安樂景象。所以，這種重農措施，無疑對奠定漢朝的基礎是大有幫助的。

至於抑商措施，確使商賈受到了懲罰，漢十年（前一九七），有些商賈被迫挺而走險，加入了代相國陳豨叛亂的行列。[42]商賈唯利是圖，他們愈得勢，愈對民衆不利，他們受到了壓制，對民衆的休養生息也是很有幫助的。所以，王船山稱贊高祖的抑商措施說：

> 國無貴人，民不足以興；國無富人，民不足以殖。任子貴於國，而國愈偷；賈人富於國，而國愈貧。任子不能使之弗貴，而制其貴之擅；賈人不能使之弗富，而奪其富之驕。高帝初平天下，禁賈人衣錦綺，操兵乘馬，可謂知政本矣。嗚呼！賈人者，暴君汙吏所亟進而寵之者也。暴君非賈人，無以供其聲色之玩，汙吏非賈人，無以供其不急之求，假之以顏色而聽其輝煌，復何忌哉！賈人之富也，貧人以自富者也。牟利易，則用財也輕，志小而不知裁，智昏而不恤其安，欺貧懦以矜夸，而國安得不貧，民安得而不靡。高帝生長民間，而習其利害，重挫之而民氣蘇。然且至孝文之世，后服帝飾如賈生所譏，則抑末崇本之未易言久矣。[43]

但進一步而言，高祖雖用政治力量不准商賈「衣絲乘車」，不准他們踏入仕途，並用「重租稅以困辱之」，這只是限制他們生活上過份的享受，及其社會地位，並沒能制訂一套有效的辦法，阻止他們過份的剝削民衆。雖對他們課以重稅，這對他們不但沒有什麼損害，反使消費者遭受更大的剝削。因爲他們會再把它轉嫁到購買者的身上。所以，高祖這種報復性的政策，並沒有收到理想的效果；而且歷史的發展對他們漸漸有利，至「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到文景時代，在放任主義下，使他們將漢代的工商業發展到最高峯。

高后時，先後發行八銖錢與五分錢，想藉這種變更幣制的辦法，打擊商賈，穩定物價。但這兩種銅錢，其文皆作半兩，[44]因爲實值與面值相差依然大，同樣有利可圖，自然無法禁絕私鑄。私鑄與公鑄的錢愈多，愈能刺激物價的上漲。所以，高后對商賈的競爭，並未獲勝。

---

[40]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頁一〇九六。
[41] 同註[38]，頁一〇四，又刑法志頁一〇九七。
[42] 同註[80]，頁六九。
[43] 讀通鑑論卷二漢高帝，頁一四，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再版。
[44] 漢書卷三高后紀注引應劭曰，頁九七～九九。另見同註[7]，頁七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文景時期(前一七九—一四一)

(1) 物價下落的原因與情況

在文景時期的近四十年內，物價是下落的，尤其是米價下跌的幅度最大。這時期物價所以下落，大約有下列幾點原因：

(甲)自高祖惠帝到高后，前後二十三年（前二〇二～一八〇），戶口散亡，與經濟衰竭的情況，至此已有復蘇的景象。到景帝後三年（前一四一），六十年間，人口的增加與國家的富庶都進步很快。**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說：

> 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
> 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

人口的增加，對於農業的發展幫助很大。農產品既增，供需漸趨平衡，物價自然下跌，人民生活也會好起來的。所以，**循吏傳序**說：

>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凡事簡易，禁罔疏闊，而相國蕭、曹以寬厚清靜爲天下帥，民作「畫一」之歌。孝惠垂拱，高后女主，不出房闥，而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

(乙)自惠帝以來，至文景及其公卿大臣，大都是黃老思想的信徒，他們遵守着「我無爲，人自化，我好靜，人自正；我無事，人自富；我無欲，人自朴」[45]的信條，在高祖典定的基礎上，繼續與民休息；人民在私有財產制與放任主義下，無不努力自謀，使得各種產品日增。同時，自漢興以來，海內爲一，政府「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46]。產品既豐，又貨暢其流，其價格就自然下落了。

(丙)文帝即位後，躬修儉節，思安百姓。當時賈誼認爲農業不僅是民生的根本，更是安定社會，謀求和平的基本力量。他認爲只要食穀多，財富充足，天下的情勢就操之在我。因而建議文帝提倡農業，廣積貯。文帝深感其言，乃「始開藉田，躬耕以勸百姓」。[47] 如**文帝紀**前元二年（前一七八）詔曰：

> 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

又同書前元十三年（前一六七）詔曰：

---

[45] 朱謙之撰**老子校釋**，頁一四九，明倫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年二月再版。

[46]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頁三二六一。

[47] 同註[3]，頁一一二七～一一三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

(丁)文帝是深明**老子**「田甚蕪，倉甚虛」，「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飢」[48]之教訓的。當時晁錯建議減免田租與貴粟以鼓勵人民務農。文帝遂採納他的意見，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即三十稅一）。明年（前元十三年），遂除民田之租稅。[49] 所以**文帝紀**前元十二年（前一六八）詔曰：

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尙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50]

次年又詔曰：

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從此以後，人民不納田租達十三年之久，直到景帝二年（前一五五），始「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51]

(戊)在生產力幼稚的時期，浪費物資即足以導致物價的上漲。所以，**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盜」，「難得之貨，令人行妨」（馬其昶曰：「行妨，妨農事也」。）。[52] 信奉黃老思想的文帝是深知這個道理的。因此，他自奉儉約，減少浪費，使物品不虞匱乏，物價也就不會上漲了。故**文帝紀**贊曰：

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合半兩錢百萬錢）。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百，幾致刑措。

(己)景帝即位後，繼續勵行重農政策，元年（前一五六）正月，令土壤磽陋地方的百姓可以遷徙到土壤饒廣與富水利的地方從事墾殖。[53] 次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此外，他與皇后親耕親桑，以率天下，並「屢敕有司以農爲務」。他又認爲製

---

[48] 同註[45]，頁一三六，一八七。

[49] 同註[8]，頁一一三〇～一一三五。

[50] 文帝在前元二年（前一七九）九月已曾下過類似的詔書，因未收效，故採納晁錯的建議，復下減稅詔，見漢書卷四**文帝紀**，頁一一八。

[51] 同註[8]，頁一一三五。

[52] 同註[45]，頁七，二九。

[53] **漢書卷五景帝紀**，頁一三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造奢侈品最妨害農事，因而嚴禁官吏僱人開採黃金珠玉。如**本紀**後元二年（前一四二）詔曰：

> 彫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庚)景帝鑒於當時富商交通王侯及官商勾結的現象，乃嚴懲吏員假勢賤買貴賣，防止物價的上漲。故**本紀**元年（前一五六）秋七月，詔曰：

> 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讜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師古曰：「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卽坐免官爵，於法太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

又於後元二年，重申此令。**本紀**云：

> 驅毋擾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令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辛)景帝又鑒於文帝時，「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以致形成「食之甚不足者」的現象，所以爲減少糧食的消耗起見，乃「禁酤酒」。[54] 四年後，經濟情況好轉了，始令民得酤酒。

總之，由於文帝與景帝上述的種種努力，民遂樂業，社會經濟日益繁榮。文帝時糧食價格下跌的情形，成爲全西漢次便宜的時期。**史記**卷二十五**律書**說：

> 歷至孝文卽位……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鷄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

又**太平御覽**卷三十五引桓譚**新論**說：

> 漢文帝躬儉約，脩道德，以先天下，天下化之。故致充實殷富，澤加黎庶，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

[54] 同上，註頁一四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風俗通義**第二卷云：

文帝卽位，躬自節儉，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升一錢。[55]

糧食價格下落，工資便會下降，其他產品的成本亦因之降低，而物價也自然下落了。

後歷景帝繼續與民休息的結果，直到武帝初年，國家的富力已發展到兩漢的最高峯。**食貨志上**說：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

至於當時物價的情況如何？雖無文獻可徵，但由此富庶的狀況看來，當和文帝時差不多。所以**景帝紀**贊曰：

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2) 放任政策的利弊

從上面看來；文景時期的社會日趨繁榮，物價低廉，尤其是米價下落的幅度最大。一般人民的生活理應十分富裕了，其實不然，當時貧富懸絕，農民生活困苦異常，賈誼、晁錯對當時的狀況均有深刻的陳述（容後詳），這種現象主要是經濟政策實行之不當造成的。今分述如下：

(甲)國稅與私租差率甚大：漢初，高祖爲了重農，卽「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已比秦代輕多了。文帝時，又屢減免田租，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稅，三十而稅一」。王莽也說：「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56] 所以景帝而後，三十稅一，已成定制。這種稅率，較之儒家所歌頌的什一之稅還輕兩倍，誠如荀悅所說：「官家之惠，優於三代」了。[57] 但自戰國以來，土地私有制已形成，發展到西漢，膏腴大多集中在豪族手中，除小自耕農或半佃農外，很多人都被迫佃種或做僱農，當時他們繳納給地主的，爲收穫量的一半，如董仲舒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58] 王莽也說：「豪民侵

[55] 同書言：成帝嘗問劉向以世俗傳道文帝之事，而向皆以爲不然，頁五～七。

[56] 同註[3]，頁一一四三。

[57] 荀悅撰**漢紀**，頁七〇，民國六十年十月，商務印書館印行。

[58] 同註[3]，頁一一三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陵，分田刼假，厥名三十，實稅五也。」（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刼者，富人刼奪其稅，侵欺之也」。[59] 照此比率計算，假設一畝田收穫百斛穀，則地主就要淨得四十斛了。所以，國稅雖輕，私租却很重。政府這種減稅的德政，除對一些小自耕農或半佃農或許有些好處外，不僅不能嘉惠於沒有田的佃農和僱農，不僅使不勞而獲的地主坐收巨額的田租，成爲一種奢侈浪費影響社會風氣的怠惰階級，更形同有意培養地主的儲積，愈加速他們對於小自耕農與半佃農的惡性兼幷，形成貧民與富豪尖銳對立的現象，導致了社會的危機。因此，這種政策用意雖善，只惜沒能深刻的體察民情，設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以致沒有收到很好的效果。所以荀悅批評這種政策說：

>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彊。

(乙)人口稅、更賦與免役稅的繁重：西漢政府的田租雖輕，但其收入並不專靠於地面上的，農民除田租的負擔外，還有人口稅（口賦）、更賦、戶稅與物租等，而這些稅的稅率都比田租多的很多。再說，當時人民雖有時免繳田租，但沒有不出人口稅的，因爲自出生後到達一定年齡都有這種稅，而這種稅又很重，不問貧富，一律繳納。自漢興以來，人口稅分下列三種：

(子)口錢：民年七歲至十四，無論男女，每人每年出口錢二十。[60]

(丑)算賦：民年十五歲以上至五十六，每人每年出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唯商人與奴隸每人算賦加倍，[61] 卽每人每年出錢二百四十。奴隸倍算，用意是重課富豪，商人倍算，爲抑商政策的一種。

(寅)獻費：每人每年獻給皇帝六十三錢（見前述）。

其次，爲更賦，漢代實行徵兵制度，規定男丁年二十三開始服役，第一年由郡縣派遣到京師充衞士（南北軍之兵）；期滿後，回到本郡，充材官（挑選過的士兵）、騎士樓船（水兵）一年，接受射御騎馳戰陣或駕船水戰的訓練。期滿後，仍回到原籍。五十六歲，年老力衰，始免去兵役，五十六歲以內，仍有隨時被徵調入營的義務。但在此三十餘年中，每人每年須在本郡或本縣服役一個月，自往者稱爲更卒或卒更。不自往，僱窮人代替本人服役，每月出錢二千，稱爲踐更。又每人每年須戍邊三日，稱爲番戍，不

[59] 同註[56]。

[60]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曰，頁二三〇。

[61] 同註[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去的人出錢三百，給官府，由官府給戍邊的人，稱爲踐更。[62] 文帝時，「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農民每年平均要服役三個月，[63] 這種負擔實在太重了。

此外，還有戶稅，每戶每年出戶賦二百錢給列侯封君。[64]

從上面看來，口錢對貧民是極不利的，商人也會把倍算轉嫁到農民的身上。至於更賦，更是苛重細密，連殘疾罷癃的人也不能逃避。殘疾罷癃依法雖然免除了勞役，但仍須繳納更賦（免役稅）。戶稅不分貧富，一律繳納，也欠公平。雖然在文帝時，「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65] 但賦稅繇役還是相當重，當時擁有百畝農田人家，生活已相當困難，在這種重稅下，農民要繳納賦錢，必需賣掉農產品，如此，首先就遭受到商人的剝削。一旦遇到水旱之災，或急政暴賦，只好忍心將家裏的物品半價賣出去，如本來值一千的只賣五百；沒有東西賣的，只好借加倍利息的債，如借一千的償兩千，到後來沒辦法，只好賣掉田宅子孫來還債。這就形成了「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的主要原因。[66]

（丙）貴粟方策的不當：秦時已有鬻爵的制度，始皇四年（前二四三）「百姓內粟千石，拜賣一級」。[67] 漢承秦制，惠帝元年（前一九四），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68] 文帝爲鼓勵農民積極的增產起見，採納晁錯貴粟方策，「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69] 晁錯爲文景時「銳於爲國遠慮」[70] 的忠臣，對匈奴與諸侯問題的見解均極高超正確，尤其他創出了「徙民實邊」的偉論，對於漢代戰敗强敵匈奴所發生的作用是很大的。但他對於「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的方策，並不完全正確。因爲他在**貴粟疏**中對於當時農民困苦的狀況已說的很清楚了。五口之家，能耕不過百畝的農家，終年含辛茹苦，其農產品除掉最起碼的食用外，在天災人禍的壓迫下，竟賣田宅子孫以償債，以後的情形當更悲慘。像這樣窮苦人家那能有餘粟來買爵免罪呢？至於一些更窮苦的小自耕農可說連想的份也沒有了！所以，晁錯這種辦法，無異給擁有餘粟的富豪地主打開了買爵免罪的大門，造成

---

62 同註[50]。

63 同註[28]。

64 **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傳**，頁三六八六。

65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一一四三，另見同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
文中之引文見**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頁二八三二。

66 同註[3]，頁一一三二。

67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二二四。

68 同註[37]，頁八八。

69 同註[3]，頁一一三四。

70 **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頁二三〇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種特權階級。王船山批評說：

> 入粟而拜爵免罪，晁錯之計，亦未失也。其未爲失計也，非謂爵可輕而罪得以貨免也。謂其可以奪金錢之貴而授之粟也。輕齎折色，有三易焉，官易收，吏易守，民易輸。三易以趨苟簡之利便，而金奪其粟之貴，則寧使民勞於輸，官勞於收，吏勞於守，而勿徇其便。此參數十世而能純成其利，非俗吏之所知也。雖然，入粟六百石而拜爵上造，一家之主伯亞旅，力耕而得六百石之贏餘者幾何？無亦彊豪挾利以多占，役人以佃而收其半也，無亦富商大賈，以金錢籠致而得者也。如是則重農而農益輕，貴粟而金益貴。[71]

傅玄也說：「入粟補吏是賣官也，罪人以贖是縱惡也」。[72]

由上可知，自秦以來，吏途自湊於富貲，至此，士宦之路，仍在財富。[73]

(丁)使民自由鑄錢的弊害：如上所述，高祖變更幣制，導致了物價的暴漲。高后時，爲平抑物價，二年，曾行一次八銖錢，六年，又恢復舊制，行五分錢（應劭注：所謂莢錢者），並禁止盜鑄，但都無效。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應劭曰：「聽民放鑄也。」），更造四銖錢（應劭曰：「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小，更作四銖錢，亦文曰『半兩』。）當時賈誼亟陳其弊害，未爲文帝採納，（詳見**食貨志下**頁一一五三～五七，文長不引，）於是富豪紛紛驅使奴隸與勞工，入山採銅，積極鑄幣，該錢乃流通日廣。**食貨志下**說：

> 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74]

吳、鄧鑄造的錢，文字肉好與漢錢相同，又該錢使用時期，長達四十餘年（文帝五年～武帝元狩四年），一方面因爲鑄幣自由，發行的數量遂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因爲面值與實值不一致，面值半兩，實重四銖，這好似沒有足够的準備金，濫發行鈔票一樣，結果，錢法大亂，通貨膨脹，物價又逐漸上漲了。於是在過渡期中乃有三銖錢的發行。所以，**食貨志下**說：

>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鄭氏曰：「其文爲半兩，實重四銖也。」）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

---

[71] 同註四三，頁二六。

[72] **全晉文**卷四十九傅子四，清嚴可均校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世界書局印行。

[73] 參看錢穆先生**秦漢史**第二章第二節**文景時代國內外之情勢**，頁五二～五三，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版，三民書局經銷。

[74]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頁一一五七，另見**漢書**卷九十三**佞倖傳**，鹽鐵論**錯幣篇**，**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印行。

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

又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75]

(戊)弛山澤之禁，更加大了貧富的差距：自古以來，山澤本爲禁地，降至戰國，土地私有制既形成，同時，山澤又逐漸開放，讓人民自由開發牟利，政府只徵其定額的稅。他們乃煮鹽冶鐵，變成鉅富。漢興，承襲舊制，一方面開放山澤，讓人民自由墾殖，一方面廢除往日關卡和橋樑的通過稅，這給工商業一個空前發展的機會。文帝於後元六年（前一五八）夏四月，續「弛山澤」，於是商賈更藉機獲得巨利，使得自戰國以來農民與工商階級對立的情形愈加尖銳起來。

總之，文景時期的社會經濟，在放任主義的指導下，表面上雖是一片繁榮安樂的景象，但自由競爭的結果，以及有些經濟措施的失當，終於形成貧富懸絕的病象。所以，董仲舒慨嘆道：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76]

在這貧富差距太大的情況下，富人乃得意忘形，驕奢縱慾，爲非做歹，窮人被迫挺而走險，作姦犯科，使得道德墮落，犯罪者累累，社會秩序遭受破壞。當時賈誼即深爲此痛惜哀嘆。他說：

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劉寢尸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驕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先）〔尤〕至者也。……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77]

又王莽篡位後批評漢代田租的流弊說：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

[75] 以上參看同註[7]，頁七六。

[76] 同註[28]。

[77]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二二四四～四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大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于罪，刑用不錯。[78]

（三） 武昭宣時期（前一四〇—四九）

（1）武帝時物價變動的原因與情況

漢武帝在位期間，物價一度略有變動，其主要原因是對外戰爭與幣制尚未統一引起的。

「武帝因文、景之蓄，忿胡、粵之害」，[79] 即位數年後，乃用兵四夷，前後歷時數十年。在戰爭期間，一方面因爲國內各地的壯丁去農爲兵，物品的產量自然大減，另一方面，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物品的需要必然大爲增加。所以，歷時一久，政府蓄積的財物已衰耗不澹，市場上的物品乃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加以京師各個機關所需要的物品，都自行採購，毫不統一，並互相搶購，於是引起物價的上漲。[80]

其次，於元鼎四年（前一一三），在政府發行三官錢（即官鑄的五銖錢）以前，幣制十分紊亂，「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豪强也紛紛役使貧民，開採銅礦、錫礦，用鉛與鐵雜入銅內，鑄造劣幣，牟取大利，以致形成「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81] 的現象。

兵法曰：「興兵十萬，日費千金」。後來，因爲國用日增，政府財政漸形困乏，以致府庫空虛，不足以奉戰士。[82] 當時商賈不僅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反乘機加緊剝削，牟取大利，使得黎民重困。[83] 但是戰爭既已開始，又不能中途停止，於是如何解決財政上的困難，就成爲當時最重要的問題。後來，武帝乃任用大財政家桑弘羊，接連實行了些新經濟政策，如鹽鐵專賣、統一貨幣（即鑄五銖錢）、均輸、平準與算緡等。結果，不但解決了財政上的困難，使國威遠揚，並奠定了中國版圖的規模，而富商大賈也遭受到嚴重的打擊，消除了中間惡性的剝削，這對物價的穩定是很有幫助的。

總之，桑弘羊的新經濟政策實行後，不但達到了打擊商賈，籌足了戰費，和開疆拓土的目的，而且對穩定物價也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這時期的物價之所以沒有暴漲與狂跌，或許就是這種原因造成的。關於桑氏的新經濟政策之內容，及實行後的利弊得失，在拙著「**兩漢的經濟思想**」一書中已有詳細的評述，不再在此贅述了。

---

[78] 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頁四一一一。

[79] 同註[74]。

[80] 參看同註[74]，頁一一七三～七五。

[81] 同註[74]，頁一一六三。

[82] 同註[15]，頁二八〇一，及同註[21]，頁一四二二。

[83] 同註[74]，頁一一六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昭宣時期物價下跌的原因

昭帝與宣帝兩代可說是我國有史以來內政最成功的時期，當時的物價，不但是西漢最低廉的時期，也降到秦漢以來的最低點。其原因約有下列幾點：

(甲)由於累世的積蓄及君臣共同的努力：昭宣兩代這個標準的治世，一方面是國家元氣累世的積蓄，至此達到了最高點，另一方面則爲當時相當人爲的力量。雄才大略的漢武帝，認爲要消除外患，非出兵討伐不可。[84] 於是自元光二年（前一三三），開始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中國疆域獲得空前的擴展。從外表看來，確是西漢的全盛時期。然而內部問題也隨着發生，成爲漢代第一次中衰時期。所以，賈捐之陳述這種情況道：

> 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前一一七），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乃探平城之事，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籍兵厲馬，因富民以攘服之。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北却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鬬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85]

又**夏侯勝傳**也說：

> 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

潁川大儒董仲舒目擊武帝時「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貧富懸絕，犯罪者千萬之情況，建議政府「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只惜未被武帝採納。所以，「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86]

武帝末年，深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實行趙過的代田法，積極增產糧食，謀求經濟的復興。**食貨志上**說：

>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

---

[84] **資治通鑑**卷二十二漢武帝征和二年謂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跡也。」頁七二六，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版。

[85] **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頁二八三二。

[86] 同註[58]。

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昭帝繼統後，又「委任霍光」，光在「海內虛耗，戶口減半」的情況下，深「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87]

宣帝生長民間，深知民生的疾苦，所以，自親政後，勵精圖治，任用官吏則選舉賢良，「信賞必罰，綜核名實」。[88] 因此，循吏倍出，社會經濟乃日益繁榮起來。

(乙)由於政府減輕人民負擔，招來流亡，促進農業的增產：我們知道，人口過多，固然容易發生社會問題，但人口銳減，同樣有害地盡其利與國家的稅收。自實行代田法後，糧食既已增加，政府爲了厚殖國力，乃設法增加戶口。武帝時，戶口之所以減少，除人民戰死於沙場外，主要的因爲百姓或無力負擔口錢，以「致生子輒殺」。[89] 或逃避賦役，「亡逃山林，轉爲盜賦」。[90] 昭帝與宣帝有鑒於此，除去招舉賢良，問民所疾苦，罷酒榷，振災民，假公田等等外，[91] 乃相繼下詔減輕口錢、算賦，或免出田租，誘導流民返回原籍，從事生產。例如**昭帝本紀與宣帝本紀**說：

(子)昭帝始元二年(前八五)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丑)元鳳二年(前七九)六月，詔曰：「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寅)四年(前七七)春正月丁亥，……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

(卯)元平元年(前七四)春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辰)宣帝本始三年(前七一)夏五月，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

(巳)地節三年(前六七)冬十月，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

87 同註60，頁二三二〇。

88 漢書卷八宣帝紀贊語，頁二七五。

89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三〇七五。

90 同註58。

91 詳見昭帝宣帝之本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午)元康二年(前六四)夏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未)甘露二年(前五二)春正年，詔曰：「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

(申)三年(前五一)二月，詔曰：「毋出今年租。」

當時的流民在這種振貸政策之下，都紛紛歸還原籍，戶口因而倍增。如**循吏傳**說：

王成爲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黃霸爲潁川太守，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徵爲京兆尹，秩二千石。

召信臣遷南陽太守，……躬勸耕農，……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一，復數增秩賜金。

總之，當時許多賢良太守躬率儉約，勸民務農的結果，國民經濟日趨繁榮，物價因而下落。

(丙)由於灌溉事業的提倡：歷代糧食的上漲，主要由於產量少；產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耕地太少，使其產量無法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爲水災旱災的頻仍，直接減低了生產量。武帝時，水旱頻仍，尤其大旱的次數，佔西漢大旱總次數的七分之三次。[92] 因此，開鑿河渠，使豪雨不致成災，大旱不妨害農作，也是當時很迫切的工作。所以，武帝說：「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育五穀也。……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93] 因此，他雖在征伐四夷之時，猶不惜鉅資，積極引河鑿渠，以灌溉農田。如渭渠與白渠等，[94] 後來效果頗佳。

宣帝時，地方官吏往往興修水利，嘉惠百姓。如南陽太守召信臣，「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95]

總之，由於上述的幾點原因，加以對外有未經挫折過的武功，對內有許多忠於職守的良吏，使得昭帝與宣帝兩代的物價(尤其是宣帝時代)成爲西漢最低廉的時期，尤其是米價，已降至最低點，每石僅數錢。所以，**食貨志上**云：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歲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

---

[92] 根據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上五行志所記載之次數，武帝時之旱災爲西漢其他時代之十四分之六次。

[93] 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頁一六八五。

[94] 同上註，頁一六七九～八六。

[95] 同註[93]，頁三六四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循吏傳序**說：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而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

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

孝昭幼沖，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

及至孝宣……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厲精爲治……稱中興焉。

(3) 常平倉制的成效

由前面及上節西漢內郡糧食價格表看來，可知昭宣時期，糧價很低落，尤其是於宣帝時，在豐收的年成，穀價低至每石五錢。糧價既賤，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動力的價格，卽工資，自然也隨着下落。工資既落，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然要降低，因而商品的價格自然跟着低廉起來。但當時農民繳納賦算租稅，以及購買日用品等，必須糶穀，換取貨幣。若穀價偏低，農民必須糶較多的穀，始能達到目的，這對農民是極不利的。因此，昭帝爲保障農民的利益起見，曾幾次令豐收的地區，可用糧食抵當賦稅。其**本紀**云：

元鳳二年（前七九）六月，詔曰：「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又六年（前七五）春正月，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宣帝更知用減價及設置倉庫，以調節穀價。如地節四年（前六六），食鹽因爲供需失調，價格上漲，這對一般人的生活都有影響。所以，他下令減天下鹽價，以利民生。其**本紀**云：

地節四年九月詔曰：「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其次，由表中所示，當時「比歲豐，穀石五錢，」「農民少利」。因而宣帝爲獎勵農業，保護農民與一般人的利益起見，不顧蕭望之的異議，于五鳳四年（前五四）六月，採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的建議，除糶三輔等地的穀，以供京師食用，以節省關東的漕卒，使其歸還本籍務農外，並在邊郡設置糧倉，以調劑穀價。

常平倉的起源，當遠溯自**管子**所提倡的斂散平準法，與李悝所提倡的糶糴斂散法，不過，確立這種制度的乃是耿壽昌。**管子國蓄篇**云：

歲適美，則市糶，……歲適凶，則市糴……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櫝，可得平也。

李悝曾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96]

五鳳年間，耿壽昌向宣帝奏言：

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97]

實行的結果，人民稱便。「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98]這種制度，對於地方的安定與否，有很大的關係。如趙充國傳說：

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糴二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冊，羌人故敢爲逆。失之毫釐，差（之）〔以〕千里，是既然矣。

由此可見其影響之大了。[99]

常平之法，寓有抑强扶弱的精神，實爲一利民的善術。不過，自古以來，任何一種制度的推行，往往由於社會情況不同，與吏治好壞各異，而效果也完全不一樣。李悝的糴糶斂散法，「行之魏國，國以富彊」。[100]西漢自昭宣以後，人民復多「背本趨末」，商賈的勢力又漸漸恢復，土地兼幷的情況也日趨激烈，[101]常平之法實行起來，一定會發生許多流弊。因爲貧農雖在豐年，也並無多餘的穀可以糴，但他們爲了繳納賦算，和購買必須的日用品，只好糴穀，以換取貨幣，始能達到目的。同時，糧食的交易愈廣愈多，當穀賤時，政府可能有時受財力的限制，不能無限制的收購，以待穀貴時，發揮其調節穀價的作用。而大地主雖擁有大批糧食，但他們往往不急着出售，和囤積聚奇的富商巨賈一樣，坐待歉年，當常平倉平價拋售的糧食將盡之時，再乘機抬高糧價。益以宣

---

96 同註3，頁一一二四~一二五。

97 同註3，頁一一四一。

98 同註3，頁一一四一。

99 參考陳嘯江著西漢政府的農業政策及其批評，頁一一八四，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100 同註96。

101 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說：「自元、成訖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擧網……爲天下高訾。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

此其章章尤著者也，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顓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

臺灣大學碩博期刊資料庫

帝以後，吏治漸壞，官商勾結，這樣一來，常平倉的設置，也就無濟於事了。[102]因此，於元帝卽位時，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的災情，尤爲嚴重。初元二年（前四七），齊地發生饑荒，穀價高漲到每石三百餘，人民餓死很多，琅邪郡發生人相食的悲劇。在位的儒生大都認爲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以罷廢，毋與民爭利。元帝聽從他們的建議，乃皆罷之。[103]直到東漢明帝時，「帝曾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劉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104]下到南宋初年，因爲物價的大變動，當時發揮糧價領導物價論的范浚主張宜倣效李悝的平糴，與耿壽昌之常平，以達到穩定糧價的目的。[105]由此可知常平之法的價值與影響了。所以，王船山論其成效說：

> 耿壽昌常平之法，利民之善術也，後世無能行之者，宋人倣之，而遂流爲苗。故曰，非法之難，而人之難也。三代封建之天下，諸侯各有其國，其地狹，其民寡，其事簡，則欲行常平之法也易；然而未嘗行者，以生生之計，寬民於有餘，民自得節宣焉，不必上之計之也。上計之而民視以爲法，視以爲法，則憚而不樂於行；而黠者又因緣假借，以讎其姦，故三代之制，裕民而使自爲計耳，雖提封萬井之國，亦不能總計數十年之豐歉，而早爲之制也。郡縣之天下，財賦廣而五方之民情各異，其能以一切之治爲治乎！然則常平之制不可行與？曰，常平者，利民之善術，何爲而不可行也。因其地，酌其民之情，良有司制之，鄉之賢士大夫，身任而固守之，可以百年而無弊，而非天子所可以齊一天下者也。壽昌行之而利，亦以通河東、上黨、太原、宏農之粟於京師而已矣。[106]

（四） 元成哀時期（前四八——一）

（1）物價騰貴的原因

元帝一代是西漢由盛而衰的大關鍵，自此以後，帝國的物價也有日益騰貴的現象，其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甲）由於人口的增加與糧食產量的不平衡：西漢的人口在宣帝以前是日益增加的，這種情形，從上面所引的**循吏傳序**中卽可看出來的。武帝時雖然用兵四夷，變更法度，使得「海內虛耗，戶口減半，」但人口的流徙，當然較死亡爲多。所以，武宣之世，人

---

[102] 以上參看呂思勉著**秦漢史**第十六章第二節**倉儲漕運綱羅**，頁五六七，羅孟武先生著**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二章第六節**農業社會的崩潰與王莽的改革**，頁一八一，民國五十一年初版，三民書局經銷。

[103] 同註[8]，頁一一四二。

[104] **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般傳**，頁一三〇五。

[105] 參考全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頁二三九～四〇中引**范香溪文集**有關平糴的言論。

[106] **讀通鑑論**卷四漢宣帝，頁六〇。

口一定是增加的。

由宣帝到西漢末年，又有五十多年，這五十多年人口又增加將近一倍，**張敞傳**說：「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載平帝元始時，山陽郡的戶口則爲：「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山陽郡在元帝以後是天災人禍頻仍的地區（後詳），尙能增加將近一倍，其他各地更可想而知了。[107]所以，同書載平帝元始時全國戶口總數是：「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爲西漢戶口極盛的時期。當時，提封田共計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中除充做「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無法開墾的有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當時江南尙未大規模的開發，所以，另除能開墾而尙未開墾的有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而實際上已開墾的田僅有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108]全國人口除軍公人員與工商業者等外，假若農民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則農戶共九百八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三，農民共計四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八十。卽每一農戶可得田八十四畝。這些田畝能够維持五口之家的生活嗎？我們不必旁徵博引，細加推求，只要查看一下李悝和晁錯對於這個問題的觀察，就知道它的答案是否定的。戰國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卽估計耕田百畝的農家，尙不能維持全家人的生活。他說：

>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109]

有人認爲，李氏的書，未必是悝之手著，可能是戰國晚年的言論，然農民生活很少變化，以此估量漢初的農民，大概不會相差太遠。[110]尤其是晁錯對於漢初農民的收入與痛苦的狀況之描述，更是最好的例證（見前引述）。後來，雖然漢武帝發動無數的民力，大興水利，推廣灌溉，對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幫助很大，晚年又推行趙過所創的代田法與新田器（耦犂和耬車），也確實收到「用力少而得穀多」的效果，但代田法是一晦三甽，三甽每年輪換一次位置，以保持地力。地主富豪使用這種新的耕作技術，可以減少勞動力，貧農田小，如採用這種方法，反而減少三分之一的收穫量。因而代田法的推

---

107 以上參看勞榦先生著**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頁一八〇。

108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頁一六四〇。

109 同註[8]，一一二五。

110 同註[78]，頁五四。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行，主要在關中等地區的富豪家，並沒能普遍採用。所以，到昭帝時，因爲內郡人口稠密，耕牛缺乏，貧民或木耕手耨，生活仍然很苦。[111]又元帝時，光祿大夫（後爲御史大夫）貢禹，「家訾不滿萬錢，有田一百三十畝，而妻子糠豆不贍，裋褐不完」。[112]由此可知，擁有八十四畝的五口之農家，是無法維持生活的。何況元帝以後，土地兼幷日趨激烈，農民的生活更加困苦了。今以西漢戶口極盛時之情形計算，全國墾田共八、二七〇、五三六頃，人口共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一畝收穫量假設爲一石半的粟，則每頃爲一百五十石，所以社會總生產量 $8270530\times150=1240579500$ 石，一人月食一石半之粟，全年共十八石，所以社會總消費量爲 $59594918\times18=1072708524$ 石。社會總消費量固然沒有超過社會總生產量，然而由於釀酒，以及貴族富豪犬馬的浪費，[113]已使社會上發生缺糧的現象，因而促成穀價的上漲，穀價貴了，其他產品的價格也因成本的提高而上漲了。

（乙）由於政治腐敗與奢侈成風：西漢的政治自元帝開始腐化，至成帝時大壞，後經哀帝的縱恣，愈不可收拾，劉氏的帝運將告結束。我們不必爲此廣求例證，而浪費篇幅，在此僅摘錄當時幾位忠直大臣的極諫，以及其他有關記述，就可見一般了。

（子）元帝時奢侈之風：元帝初卽位，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諫大夫貢禹奏言：

> 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廐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盛）〔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綦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
>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廐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饑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塡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賦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

[111] 桓寬撰鹽鐵論卷六水旱篇。

[112] 同註[89]，頁三〇七三。

[113] (1) 見文帝紀後元年三月詔，(2) 貢禹傳說：「今廐馬食粟將萬匹，……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苦其肥大，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3) 參考瞿氏著中國社會政治史頁一八三～一八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痤臧之……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羣也。[114]

(丑)成帝時外戚專橫，羣臣多不敢盡忠竭慮，改善民生：**梅福傳**說：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炎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然其僞桀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閭巷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建始以來……水災亡與比數。……漢興以來，社稷三危……故權臣易世則危……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寅)成帝荒淫奢侈，大興土木，勞役繁重，影響了農業生產：

(a) 起陵墓：**谷永傳**說：

王者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財竭則下畔，下畔則上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使民如承大祭。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疑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婁降，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餧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蓄，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

又**陳湯傳**說：

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燃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虛，下至衆庶，煎煎苦之。

(b) 寵嬖幸：**外戚傳**下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4] 同註[89]，頁三〇六九～三〇七一。

皇后（趙飛燕）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絕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紫漆，切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釭，函藍田壁，明珠、翠羽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

(c) 置私田：**五行志中之上**云：

成帝鴻嘉、永始之間，好爲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帶持刀劍。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市里郊壁，遠至旁縣。……谷永曰：「今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稱，好匹夫之卑字；崇聚票輕無誼之人，以爲私客；置私田於民間，畜私奴車馬於北宮；數去南面之尊，離深宮之固，挺身獨與小人晨夜相隨，烏集醉飽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涸肴亡別，閱勉遯樂，晝夜在路。……而況王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

在上有這樣極盡荒淫奢侈的皇帝，貴戚權臣自然羣起仿效。除外戚王氏兄弟爭爲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驕奢僭上外。例如將軍史丹，「僮奴以百數，後房妻妾數十人，內奢侈，好飲酒，極滋味聲色之樂」。[115]又帝母舅紅陽侯王立用非法手段，侵佔公田，後又轉手，從中謀取厚利。[116]丞相張禹則「內殖貨財，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腴上賈，它財物稱是」。[117]又丞相匡衡，也貪得無厭，「專地盜土以自益」。[118]又丞相翟方進，身後被郡中人民追惡爲因請求佔陂下良田不得，乃奏罷鴻隙大陂，害得鄉人僅能以豆當飯，以芋魁爲羹，無稻黍可吃。[119]其他這種例子尚多，於此不再詳述。

(卯)哀帝時政治的腐敗：**鮑宣傳**云：

是時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鮑）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

竊見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是以日蝕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徵，陛下所親見也，今奈何反覆劇於前乎！……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羣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

115 **漢書卷八十二史丹傳**，頁三三七九。
116 **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頁三二五八。
117 **漢書卷八十一張禹傳**，頁三三四九。
118 **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頁三三四六。
119 **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頁三四四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迾，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橫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饑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羣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祿，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以苟容曲從爲賢，以供默尸祿爲智……。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爲皇天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尸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說民服，豈不難哉！

……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內失望。陛下倘能容亡功德者甚衆，曾不能忍武等邪！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

又**佞幸傳**云：

董賢寵愛日甚，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旬月間賞賜累鉅萬，貴震朝廷。……上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木土之功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綈錦。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及武庫禁兵，上方珍寶。其選物上弟盡在董氏，而乘輿所服乃其副也。及至東園秘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旁，剛柏題湊，外爲徽道，周垣數里，門闕罘罳甚盛。

從上面幾段引文看來，可知當時奢侈浪費的人不但日多，並且其奢侈的情況也日益加劇，因而需要的商品也愈多，這自然刺激了物價的上漲。

(丙)由於天災的頻仍：如上所述，穀價的踊貴，大多因爲穀少，而穀少的原因，與天災頻仍有很大的關係。自元帝以來，政風日壞，刑賞不中。[120]朝中公卿大臣，除極少數敢冒死直諫外，絕大多數皆持祿保位，「以言爲諱」，他們既拱默於朝，胥吏遂敢玩法舞弊，殘害百姓了。[121]成帝時，政府既無財力積極開鑿或疏浚河渠，豫防水患與旱災，所以河水屢次泛濫爲災。例如，成帝建始初年，清河都尉馮逡奏請浚屯氏河，事下

[120] 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云：「杜欽上疏，追諡奉世前功曰：『……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鈞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措）〔錯〕手足。……』」漢書卷十成帝紀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

[121] 參看梅福傳、匡衡傳及翟方進傳。

丞相、御史，認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年後，「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堤，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又過了兩年，「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122]鴻嘉四年（前一七），「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123]又哀帝初年，平當使領河堤，奏言「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事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擧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雖奏陳治河三策，[124]但無結果。

總之，這時期的水災，僅據**五行志**統計，就佔了全西漢水災總次數的九分之四次。在漢代，關東爲國家的財富中心，關中的糧食仰給於關東，所以，在**漢書本紀**上獨對關東的災荒大書特書。[125]我們從元帝成帝與哀帝的**本紀**上看來，可知自元帝以後，災荒頻仍，尤其是水災，爲患最甚，嚴重的影響了糧食生產。由於供需失調，穀價便騰貴起來。如**食貨志上**說：

元帝卽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

元帝紀云：

初元元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

又云：

二年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

又云：

永光元年三月，隕霜傷麥稼，秋罷（如淳曰：「**五行志**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稼，天下大饑。言傷麥稼，秋罷，是也。」師古曰：「秋者，謂秋時所收穀稼也。今俗猶謂麥豆之屬爲雜稼。云秋罷者，言至秋時無所收也。」）

次年，又因歉年，各地的穀價更高漲起來。**好馮奉世傳**說：

是（歲時）〔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

成帝以後，情況日形嚴重，建始三年（前三〇）、四年，河平元年（前二八）三年、四年、與陽朔二年（前二三），關東等均發生大水災，人民田舍都遭受到很大的損失，加以大旱爲災，使得「黎民婁困於饑寒」（以上均見**本紀**）。此後，「天災仍重」，

[122] 同註[98]，頁一六八八。
[123] 同上註，頁一六九〇。
[124] 同上註，頁一六九〇—九六。
[125] 同註[28]，頁一八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食貨志上云：

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爲安樂，然俗奢侈，不以畜聚爲意。永始二年，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

如上所說，糧價既漲，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動力的價格，卽工資，自然也隨着上漲。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然要提高，因而商品的價格自然也跟着昂貴起來。益以當時貴族公卿，「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126]這種無節制的奢侈浪費，更助長了物價的高漲。例如，當時一張錦，價值八萬以下，在京師約用三百二十石穀才能買得此物（以穀每石二百五十錢計）。

(2) 振貸政策的效果

漢興以來，政府每當天災發生後，無不積極推行振貸政策。降至晚葉，政治雖然日壞，但政府對於振貸政策的實行，仍然不遺餘力。元帝等，每當天災肆虐，農村破產後，卽以種、食、錢、穀或衣物等等貸給農民。此外，並詔令宮廷官吏，節省開支，減少糧食耗費，以穩定物價，減輕民痛。今將元帝等**本紀**中所載摘述於下：

元帝紀云：

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夏四月又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之。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其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大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二年三月，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詔曰：「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

三年夏，旱，六月，詔曰：「罷甘泉、建章宮衞，令就農。百官各省費。」

五年夏四月，詔曰：「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災疫，夭不終命。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

[126] 成帝紀元始三年六月詔，頁三二四。另見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頁一六四二～四三。

四年春二月，詔曰：「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紀云：

建始元年十二月，是日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十韋以上。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二年春正月，詔曰：「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三月，罷六廄，技巧官。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鴻嘉四年，詔曰：「關東……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

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

永始二年二月，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哀帝紀云：

綏和二年秋，詔曰：「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從上面看來，可知振貸和賑濟略有不同，因爲前者在豐收的年成，受振者尙有償還的義務。不過在農村破產以後，農民是否有償還的力量，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政府於振貸以後，又時有釋逋釋貸的詔令。此外，如陽朔二年，鴻嘉四年，讓關東流民入關的事例，也是振貸政策的變相。

總之，振貸政策雖然立意很好，也底確爲救荒中最快的辦法，但實行起來，效果不大。因爲這種政策只是一種暫時治標的辦法，災荒發生了，政府便撥一筆錢來振貸給災民，當災荒消失了，政府就不再管他們了。何況經管這種事的官吏，也難免不「緣姦作邪，侵削細民。」所以，政府往往花費了一大批金錢，但效果並不如理想。[127]

哀帝卽位後，雖然看出社會的根本問題，在於貴族富豪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他雖然採納了孔光等的改革方案，準備實施，一時田宅奴婢之價格大減；但不久，當權的外戚丁、傅兩家，和方貴寵的嬖臣董賢，都表示對自己不便，哀帝乃卽刻下令暫緩實施。因此，這醞釀已久的根本改革運動又煙消雲散了。社會根本的問題不能解

[127] 參看同註[99]，頁一八五—一八八。

決或緩和，證明劉氏的帝運將盡，翻天覆地的社會大變動即將來臨。

（五） 王莽時期（西元一—二二）

（1）物價暴漲的原因

西漢的米價，到王莽時期，又暴漲到漢興以來的第二高峯，當時米價之高僅次於漢高祖時代。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約有下列幾點：

（甲）由於人口的增加與糧食產量的失調：西漢到王莽專政時，社會問題日益嚴重，而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社會生產的速率小於人口增加的速率。由上節的討論，可知西漢的人口是日益增加的。從宣帝到西漢末年，在這五十多年中，人口又增加將近一倍。到平帝即位，全國墾田與戶口的數目，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載爲：

> 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128]

如上節所述，當時提封田共145,136,405頃，其中102,528,889頃是邑居道路，山川林澤，都無法墾殖。另外除去可墾而尚未開墾的32,290,947頃，實際上已開墾的田只有8,270,536頃。假若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則農戶共9,866,453，農人共47,675,980，即每一農家只可耕田84畝。根據李悝的計算，和晁錯的觀察，像這樣的家庭是很難維持生活的。漢武帝時，雖然推廣灌溉，改良耕作方法，但實際上對貧農的幫助不大。至西漢晚期，社會上糧食的總生產量雖大於總消費量，然而由於貴族富豪犬馬的食用，及釀酒的消耗，已使社會上發生缺糧的現象。由於穀少，乃促成其價格的上漲，其他商品的價格也因成本的提高而上漲起來。

當時中原一帶可墾的土地已日益減少（因大部已經開墾了），江漢以南，雖然可墾的土地很多，但是貧農不僅安土重遷，而且也沒有開墾新土地的資本，貴族富豪雖有這種力量，而他們的生活已非常舒適，也不願無緣無故遠涉荒僻，冒死犯難的去投資開墾。所以，江南一帶進行有效的開發，還是東漢興以後的事。[129] 因此，在自然經濟時代，一般人都認爲土地是財富的根本，當時一般人的財產觀念是「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以末致財，用本守之。」加以土地的面積和位置受天然與空間的限制，不能隨着人類的慾望任意的增加與移動。因而愈使得土地兼幷之風日益激烈，[130]膏腴沃

---

[128] 羣不可墾，可墾不可墾與定墾田數相加之和不等於提封田數，此不知如何解釋，待考。

[129] 同註[93]，頁二一二。

[130] 參看拙著**兩漢的經濟思想**第二章(二)**董仲舒的限民名田思想**，頁五七～五八，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

壤的價格也愈來愈高了。

(乙)由於荒災連年，使糧食收穫量銳減：我們在前面曾幾次討論到荒災對糧食生產的影響。這種情形，尤以此時期最爲嚴重。現在把文獻上有關此事的記載摘錄於此，作爲參考。如**哀帝紀**說：

建平四年（前三）春，大旱。

又**平帝紀**說：

元始二年（西元二年）夏，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五行志中之下**，亦有記載）。

又**王莽傳**中說：

始建國三年（十一），瀕河郡蝗生。

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先是，莽恐河決爲元城冢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隄塞。

天鳳元年（一四）四月，隕霜，殺卬木，海瀕尤甚。六月，黃霧四塞，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

緣邊大飢，人相食。

天鳳二年（一五），邯鄲以北大雨霧，水出，深者數丈，流殺數千人。

三年二月乙酉，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

是月（五月）戊辰，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毀而北行。

又**王莽傳下**說：

天鳳四年八月，莽親之南郊，鑄作威斗。……鑄斗日，大寒，百官人馬有凍死者。

五年(一八)，以大司馬司允費興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荊、揚之民率依阻山澤，以漁采爲業。閒者，國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

六年，是時，關東饑旱數年，力子都等黨衆寖多。

地皇元年（二〇）七月，大風毀王路堂。復下書曰：「惟卽位以來，陰陽未和，風雨不時，數遇枯旱蝗螟爲災，穀稼鮮耗，百姓苦飢，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人民正營，無所錯手足。」

二年，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

三年二月，霸橋災，莽下書曰：「……今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是月，關東人相食。

又**食貨志上**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三年，……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貴翔貴。

在一切的災荒中，對糧食生產的損害大小不同，蝗災往往有局部性，受害的地區較小；水災過後，次年還有豐收的希望；獨有旱災最可怕，最嚴重的損害到糧食之生產。從上面看來，在王莽時期，旱災頻仍，使收穫量銳減，其價格自然就暴漲了。而其他商品的價格也自然因成本的提高上漲起來。

(丙)由於王莽時常改變幣制，人民深怕遭受損失，所以，除必要時始出售穀物等外，自會儘量貯藏實物以求保值。這樣一來，因爲不急於出售或爭購實物，商品在市場上的交易量便日益減少了，**食貨志下**所說的「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可能就是指的這種情形。總之，因爲供求失調，商品的價格自然會高漲起來的。關於這一點，雖史無明文，但這是可以想像到的事。

(2) 社會改革的失敗與新朝的滅亡

由於上述的幾點原因，使王莽時期的米價暴漲到漢興以來之第二高峯（如前圖所示）。例如**王莽傳下**說：

地皇二年（二一），……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今雒陽以東，米石二千。

又**食貨志上**云：

後三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貴翔貴。

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

又**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說：

建武二年（二六），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自王莽專政後，對於災民的救濟，也是實行的振貸政策。例如平帝元始二年(二)，郡國發生旱災蝗災，他身爲安漢公首先獻出錢一百萬，田三十頃，交付大司農分配給貧民，[131]於是公卿大臣如孔光、王舜、甄豐、馬宮與王崇等二百三十人紛紛慕效，獻出田宅，計口將它分給貧民。並遣使捕蝗，人民捕得蝗後，官吏則量蝗之多少發給賞錢。國內非災地區的人民財產不滿二萬錢的，與災區人民的財產不滿十萬（似爲一萬之誤）錢者，列爲貧民，皆免繳租稅。對疾疫地區的災民，則「舍空邸第，爲置醫藥。」如一家病死六人以上，發給喪葬費五千，四千以上的給三千，二人以上的發二千。王莽又罷除呼池苑，改爲安民縣（在今甘肅境內），並建好官寺市里，招募貧民遷居到那裏，沿途飲食，與到達新縣所需用的田宅、器具、犂、耕牛、穀種、糧食都由公家供給或貸給。

[131] 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頁四〇五〇。

又在長安城內，新增設五個里，建造了住宅二百區，供貧民居住。[132]此外，每逢發生水災旱災，他便素食，表示心中很難過的樣子。[133]他這些作爲底確造福了不少的貧民。

他篡位後，荒災依然連年不斷，他雖然繼續推行振貸政策，但由於官吏的貪殘，國家雖花費了無數的金錢與物資，貧民不僅未受其利，反深受其害。如**食貨志上**說：

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饑死者什七八。

王莽傳下也說：

莽以天下穀貴，……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饑死者十七八。先是，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賤取於民，民甚患之。業以省費爲功，賜爵附城。莽聞城中饑饉，以問業。業曰：「皆流民也。」乃市所賣梁飴肉羹，持入視莽，曰：「居民食咸如此。」莽信之。

同書又說：

地皇三年（二二）二月，莽下書曰：「今東方歲荒民饑，道路不通，東岳太師亟科條，開東方諸倉，賑貸窮乏，以施仁道。」

是月，關東人相食。

四月，莽曰：「枯旱霜蝗，饑饉薦臻，百姓困乏，流離道路，于春尤甚，予甚悼之。今使東嶽太師特進褒新侯開東方諸倉，賑貸窮乏。太師公所不過道，分遣大夫謁者並開諸倉，以全元元。」

……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至地皇三十年如故，……如令豪吏猾民辜而擢之，小民弗蒙，非予意也。」

如上所述，這種振貸政策，只是臨時治標的辦法。王莽深知非用釜底抽薪的辦法，是無法解決日益嚴重的貧富不均和惡性兼幷的問題的。先是，他承襲了賈誼、晁錯、董仲舒、王吉與貢禹的均貧富、抑兼幷、勸農桑、利民生的思想。當他卽眞後，始完全實行出來。因此，於始建國元年（九），他下詔：「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違反賣買王田與奴婢的受重罰。他又先後改變貨幣，想藉此打倒商賈，繼而又推行五均六筦，以達到均貧富（齊衆庶）、抑兼幷、使市場無二價以及豪强富賈不得欺壓或要挾貧弱的目的。

總之，他這種空無前例的大變革，除變更幣制外，其他可以說都切中時弊。但這種

[132] 以上見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三五三。

[133] 同註[1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策實行後，不僅使貴族豪强大地主與富商巨賈的既得利益遭受到嚴重的損害，同時，由於中央與地方官吏都無俸祿，又被羲和派到各郡督察五均六筦的命士都是富商大賈出身，因此，他們互相勾結，無惡不作，「受取賕賂以自共給」，[134]結果，使原來利民的良法，也變成害民的桎梏了。後來，新朝終於被貴族富豪與平民聯合推翻。關於王莽改革的內容，得失與失敗的原因也曾在拙著「兩漢的經濟思想」一書中討論過，於此不再細說了。[135]

四、結　　論

從上面看來，可知物價的變動，對於國家社會的治亂興衰，人民生活的好壞，都有很大的關係，它在經濟史上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

其次，在西漢有關物價的記載中，除糧食價格外，不但絕大部分都集中於中期以後，而其變動也很小，獨有糧食價格的變動不但特別大，並且在時期的分配上也比較平均。因爲糧食是人類的必需品，所以，其價格的上漲與下落，都間接影響到其他商品價格的漲落。如糧價漲了，依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動力的價格，卽工資，自然也隨着上漲。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然要提高，而商品的價格也自然隨着昂貴起來。反之，如糧價落了，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動力的價格，卽工資，自然也隨着降低。工資既降，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然降低，而商品的價格也自然跟着低廉起來。這就是糧價領導物價論。本文的研究卽採取這種理論。

由上面米價變動圖看來，西漢米價的變動情況，恰似一條上拋物線，先由最貴逐漸降爲最賤，然後由最賤升至次貴，這種相差不成比例的現象，乃是各時期社會情況不同，和經濟政策的成敗造成的。

高祖惠帝與呂后時期，由於秦末以來的戰爭關係，人民多去農爲兵，生產銳減，又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消耗，市場上的商品已供不應求，益以高祖廢秦半兩錢，改鑄英錢，這種廢重鑄輕，而又聽民私鑄的結果，因爲貨幣貶值，更助長了物價的暴漲。高祖等乃一面積極獎勵農業，增加生產，以期供需平衡，一面打擊囤積居奇操縱物價的商賈，並發行新幣，以求穩定物價，安定社會。他們的重農政策，雖然收效很大，但因農工商虞四者，爲人民衣食之原，捨一不可，所以，其抑商政策，並沒有什麼成效可言。

文帝和景帝，一方面承襲前代的基礎，繼續與民休息，躬修節儉，減輕田租，親耕藉田，提倡農桑，一方面嚴懲官吏假勢賤買貴賣，以防止其操縱物價，因而穀價大跌。

---

[134] 同註[78]，頁四一四三。

[135] 同註[130]，頁一二四～四二。另可參看同註[99]，頁一八八一～九〇。

然由於國稅與私租的差率太大，和賦稅也不分貧富，一律繳納，失去公平，尤其除盜鑄錢令，令人民（富豪）自由鑄造，在放任政策下，農民自然無法與商賈富豪競爭，因而，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終於形成了人間的天堂和地獄的矛盾景象。

武帝時，由於長期對外用兵，和前期幣制的紊亂，以及京師各機關互相爭購所需的物品，因爲商品的供不應求，和通貨膨脹，而引起了物價的騰貴。但自武帝任用桑弘羊，統一貨幣、實行鹽鐵專賣與均輸平準後，不僅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和穩定了物價，而且也收到「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的宏效。

昭帝卽位後與民休息，宣帝時勵精爲治，他們都積極救災減賦，安輯流亡，推廣灌溉，獎勵農桑，增加生產，益以對外有未經挫折過的武功，對內有盡忠職守的廉吏，使得宣帝時代的米價，下降到秦漢以來的最低點。但穀賤傷農，所以政府除屢詔以叔粟當賦外，並設置常平倉，以調節穀價，達到利農利民的目的。結果，成效卓著，人民稱便。

元成哀時期，由於人口日益增加，政治日趨腐敗，奢侈之俗也日益嚴重，以及天災頻仍，復影響了生產，更使得糧食供不應求，關東災情尤爲慘重，琅邪郡竟發生人相食的悲劇。糧價既貴，一切奢侈品更昂貴的駭人。當時政府雖積極振貸，但杯水車薪，於事無補。益以當時土地兼幷日烈，蓄奴之風盛行，孔光改革的方策被權貴推翻後，證明西漢的命運將告結束。

王莽專政初期，卽平帝時，人口之盛，已達西漢極點，社會上已發生缺糧的現象，繼而旱蝗連年，收穫量銳減，益以王莽變革幣制之失策，使得農商失業，食貨俱廢，遂導致米價的暴漲，上升到西漢的第二高峯，北邊與青徐一帶人相食，新莽政權也終於因改革失敗而被推翻。從此歷史的發展又轉入另一時期。

總括本文的研究，可以使我們得到下列幾點認識，這幾點認識對我國今後解決對內的問題或將有點幫助：

(一)要使國家富强與改善人民的生活，必須使絕大多數的國民都從事實際的生產工作，並從根本上戒除奢侈，減少浪費，卽使「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如此始能達到目的。

(二)處此海島經濟，必須農工商並重。獎勵農業，增加生產，以維民食，發展工商，加强外銷，以賺取外滙，或換購强國利民的生活必需品。

(三)要使國家富强與社會安定，必先徹底實行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縮短貧富之差距；並眞正使耕者有其田，以減輕田租，協助輔導，達到使民多樂意務農的目的。

(四)制度沒有新舊，學說也不必分中外古今，凡能適合當前實際需要的，便是最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與最宜採擇實行的。如桑弘羊的均輸平準，耿壽昌的常平倉法，都可以加以改良，仿效實施，以利民生。但人都有利己之心，爲政者必須特別注意及此，否則，一切良法與善制，行之稍久，都會發生流弊的。

(五)物價上漲，有時並非壞事，但爲預防影響民生起見，除增加生產，以求供需平衡外，並嚴格控制貨幣數量，作爲穩定物價水準的手段。

(六)發展農工商業，要有全盤計畫，一切力求系統化，企業化，密切配合，次第實施，萬不可避重就輕，捨本逐末，動搖國本，傷風敗俗，爲禍於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